

25-18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重点区域道路扬尘治理作业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办公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288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大学支行

账号：0200248229200099935

联系人：杨盛

联系电话：010-82669621

乙方（受托方）：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闵航路 3 号院 13 号 2 层 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0WU3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号：11050 16752 0000 000 514

联系人：汪勃

联系电话：1330118300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2025 年重点区域道路扬尘治理作业项目 提供 扬尘治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以降低重点区域尘土残存量为目标，在海淀街道道路开展机械吸尘作业，实施专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计量化考核，提高道路洁净度。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8 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尘土

残存量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详见第四条）服务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和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拟定项目相关目标和要求。
- 2. 对项目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确认最终活动方案。
- 3.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第四条的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于 2025 年 3 月 31日向甲方提供项目方案，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执行情况。

2. 乙方保证甲方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并约束参与人员遵守安排。如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服务必须符合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合计总金额 2374587.4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整（含税价）。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验收审核金额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	------	---------	-------	-------	----

1	倒座庙路	1587.8	4.54	7,208.61	
2	稻香园小河边	5858.9	4.54	26,599.41	
3	芙蓉里河边的路	2934.3	4.54	13,321.72	
4	芙蓉南街	1210.9	4.54	5,497.49	
5	港沟路	4063	4.54	18,446.02	
6	海淀大街 44#楼-46#楼之间路	285.6	4.54	1,296.62	
7	海淀南路 2#楼东侧出口路	162.7	4.54	738.66	
8	海淀南路 2#楼西侧路	226.1	4.54	1,026.49	
9	海淀南路 4#楼东侧路	283.7	4.54	1,288.00	
10	海淀南路 4#楼西侧路	350	4.54	1,589.00	
11	海淀南路 6#楼东侧路	148	4.54	671.92	
12	海淀南路 6#楼西侧路	163.7	4.54	743.2	
13	海淀南路 8#楼东侧路	566.2	4.54	2,570.55	
14	海淀南路 8#楼西侧路	369.3	4.54	1,676.62	
15	海淀医院急救通道出口处路	86.9	4.54	394.53	
16	海淀医院南门出口处路	537.8	4.54	2,441.61	
17	合建楼南侧路	586.7	4.54	2,663.62	
18	小南庄斜街	1178.1	4.54	5,348.57	
19	金洲大厦南侧路	604.3	4.54	2,743.52	
20	聚贤宾馆东侧	30.9	4.54	140.29	
21	培智学校路	329.7	4.54	1,496.84	
22	人大北路	6040.7	4.54	27,424.78	
23	人大南路	5982	4.54	27,158.28	
24	三义庙东路	2179.8	4.54	9,896.29	
25	盛唐饭店北路	1346.8	4.54	6,114.47	

26	怡秀园路	887.6	4.54	4,029.70	
27	万泉小学北路	577.5	4.54	2,621.85	
28	小南庄26号院东路	510.8	4.54	2,319.03	
29	小南庄路	3426.3	4.54	15,555.40	
30	新区西路	475	4.54	2,156.50	
31	新区东路	464.4	4.54	2,108.38	
32	娘娘庙路	361	4.54	1,638.94	
33	紫金庄园北路	818	4.54	3,713.72	
34	海淀西街	8095.1	8.88	71,884.49	
35	善缘街	15671.7	8.88	139,164.70	
36	冰窖胡同	2292.4	8.88	20,356.51	
37	海淀北二街	5895.7	8.88	52,353.82	
38	海淀中街	18595.8	8.88	165,130.70	
39	中关村邮局南侧路	460.1	8.88	4,085.69	
40	海淀东三街(8号路)	3810	8.88	33,832.80	
41	海淀大街	17042.8	8.88	151,340.06	
42	海淀东二街	3256.8	8.88	28,920.38	
43	彩和坊西小街(彩和坊东小街)	1339.1	8.88	11,891.21	
44	丹棱街	20924	8.88	185,805.12	
45	海淀北一街	8588.6	8.88	76,266.77	
46	银科大厦东侧路	553.7	8.88	4,916.86	
47	海淀东三街	2365.8	8.88	21,008.30	
48	彩和坊路	19233	8.88	170,789.04	
49	彩和坊西小街	2777.9	8.88	24,667.75	
50	西屋国际南侧路	1265	8.88	11,233.20	
51	海淀北一街东段	3638.6	8.88	32,310.77	
52	莺房胡同	2235.4	8.88	19,850.35	

53	榆树林街(通惠寺路)	4139.3	8.88	36,756.98	
54	1号楼西侧路	1036.1	8.88	9,200.57	
55	海开大厦门前路	550.5	8.88	4,888.44	
56	中关村邮局西侧路	394.4	8.88	3,502.27	
57	11号和9号楼之间路	377.1	8.88	3,348.65	
58	海淀东一街	4525.9	8.88	40,189.99	
59	通惠寺路(12号路)	2231.8	8.88	19,818.38	
60	榆树林北路(9号路)	526.9	8.88	4,678.87	
61	倒座庙北路	1531.1	8.88	13,596.17	
62	永正商务酒店西侧路	190.3	8.88	1,689.86	
63	西屋国际东侧路	617	8.88	5,478.96	
64	海淀南路	41091.1	8.88	364,888.97	
65	苏州街	49335.6	8.88	438,100.13	
总价				2,374,587.40	

五、费用支付

甲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50%；
2. 第二笔进度款于2025年11月前支付至合同金额90%；
3. 第三笔尾款于最终结算结果确认后支付至100%；

具体支付比例、金额及日期，以财政资金下达及实际情况为准。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前10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执行项目的（若因道路实际情况无法进行

扬尘治理作业情况除外），乙方应当按本协议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2. 因不属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此项服务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乙双方工作中分享与交流的信息、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对方或一方员工接触到另一方的下列信息：

（1）不论在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公开的信息；

（2）由一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涵盖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服务费用额度等）处于保密之中。

3. 乙方受甲方之托，应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并且

（1）除为了进一步发展本合同规定的合作关系外；

(2) 除为双方达成的有效的非披露协议中允许的以外;

(3) 除了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 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4. 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 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 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此合同未尽事项, 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 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期满双方如续签合同,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

款的情况下，乙方达到考核标准，经甲方认可，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

2. 具体支付比例、金额及日期，以财政资金下达及实际情况为准。

3. 最终结算方式根据《海淀区背街小巷降尘作业试点方案》，该项目检测结果直接与试点资金挂钩，计算公式为：实付资金=应付资金*道路尘土量检测得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9日

乙方（盖章）：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9日